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6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本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关于免计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的议案（本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08年公司控股组建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出资6,1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61.00%，2010年4月，煤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1.00%提高至92.20%。

2011年-2012年期间，公司先后给煤化工公司借款合计269,023,900.00元。

2013年5月21日，公司将所持有的煤化工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七十一团，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2.20%降为41.20%，煤化工公司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向煤化工公司提供借款本金269,023,900.00元，按协议约定借款本金计息97,697,665.79元，本息合计366,721,565.79元。同时公司已经为上述借款利息计提并缴纳税金5,358,681.39元，而煤化工公司实际并未向公司偿还过借款本息。

目前,该公司已全面停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72,849,619.24 元,依据会计准则公司已对借款本息计提了 345,346,764.61 元减值准备,现账面净值为 21,374,801.18 元。

考虑到煤化工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公司已无力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借款本金免计利息。此事项已经兵团第四师国资委【2017】14 号《关于免计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的批复》。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